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記錄：王欣怡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1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德財校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2 學年度本校工學院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與中區職訓中心合作開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共錄取正取生 28 名。
- 二、教育部於 3 月 2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1907 號函(如附件一)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續辦。
- 三、招生組彙整招生單位編製簡章草案如附件，敬請參閱。
- 四、本項招生考試之經費編列，擬依招生報名狀況於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放榜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簡章：建議比照去年於網路下載簡章，不另販售。
報名費：建議比照去年 1,500 元。
- 二、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訂：
 -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簡章第壹項至第拾參項(第 1~6 頁)。
 - (三)附錄(第 8 頁)。
 - (四)附表(第 11~13 頁)。

決議：正取生報到日期修正為 9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簡稱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簡章內文除第一筆以全稱加註簡稱外，其餘以簡稱書明即可，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 103 學年度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工作日程，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次招生考試項目為審查及面試，擬訂招生工作日程如附件三。

決議：除正取生報到日期修正為 9 月 1 日，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5。